

## 配套措施 6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與輔導

### 方案 6-2 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核定本)

#### 壹、緣起

臺灣地區近年來，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女化趨勢，部分學校招生困難，學生來源驟減，造成學校經營上的困難。根據資料顯示，我國出生人口曲線呈現下降趨勢，就學生源人數銳減，在 101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人數為 286,660 人，105 學年度則降為 240,392 人，並持續下降至 111 學年度僅餘 197,040 人，未來在少子女化趨勢下，各校之生源將受到嚴重衝擊，學校之經營也將面臨更大的挑戰。

為妥善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並將衝擊減至最小，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相關問題上應有所作為。因此，對於學校於具有一定情形而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介入輔導者，爰基於行政協助及監督之立場，提供必要之行政作為，以期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建立優質高中職之教育環境及促進學校之有效發展。

為達成上述之政策目標，本部爰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六十條及私立學校法第四章監督與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方案。

#### 貳、實施對象及目的

本方案之適用對象為本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本方案之目的如下：

- 一、對主動申請校務諮詢之學校，提供發展輔導建議，協助其採行有效措施，促進校務永續經營。
- 二、對招生或經營困難之學校，提供轉型或退場諮詢之輔導，協助其籌謀校務經營之妥適對策。

#### 參、組織及任務

本部推動本方案之組織及其任務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諮詢會（以下簡稱輔導諮詢會）：
  - （一）由本部聘（派）請學者專家、高中職校長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私立學校代表及相關業務主管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組成輔導諮詢會，並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署長擔任召集人。
  - （二）輔導諮詢會負責本方案業務之推動、檢核及審議。
- 二、輔導小組：

(一) 由本部聘(派)請具教育、財務管理、企業管理、法律等專長之學者專家、實際辦學經驗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含退休)及本部國教署視察室、人事室、主計室、秘書室及各相關主管業務組室,依受輔導學校校務需求,組成輔導小組。

(二) 輔導小組負責前往受輔導學校,進行實地了解,並提供各項輔導之諮詢及建議。

### 三、工作小組：

(一) 由本部委託學校辦理。

(二) 工作小組負責協助輔導小組進行與輔導相關之庶務性工作。

## 肆、輔導類型及實施原則

本方案之輔導類型及其實施原則如下：

### 一、學校主動申請輔導：

(一) 自行評估原則：學校面臨困境時,應先進行自我評估分析。

(二) 主動申請原則：由學校依校務需求,主動申請本部提供相關行政協助。

### 二、本部主動介入輔導：

(一) 監督控管原則：本部發現學校辦學遭遇重大困難,主動評估並列入輔導。

(二) 積極處理原則：本部應透過輔導諮詢會及輔導小組積極督促學校籌謀校務轉型發展或協助適時退場,以維學生受教權益。

## 伍、學校主動申請輔導之條件及辦理程序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輔導：

一、學校面臨困境,校務難以正常運作。

二、學校最近二年新生註冊人數未達核定招生人數百分之六十。

三、學校整體評鑑成績列為乙等(三等)以下。

學校向本部申請輔導時,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學校應自行評估,國立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者,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檢具輔導申請書,敘明擬接受輔導之項目,向本部提出。

二、本部組成輔導小組後,由輔導小組至學校實地諮詢。

三、輔導小組向本部及學校提出輔導措施建議書。

四、學校接受輔導措施建議後,提出改善計畫書且應載明財務規劃及經費來源,報本部核定。

五、本部得視需要補助學校相關經費,且得分期撥付;私立學校如經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時,其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學校應提配合款,且配合款不得低於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五十。

六、輔導諮詢會及輔導小組應協助、監督及追蹤考核改善計畫施行成效。

#### 陸、本部主動介入輔導學校之條件及辦理程序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對學校進行輔導：

一、經學校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學校整體評鑑成績列為丙等(四等)以下。

(二) 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丁等(五等)。

(三) 專業群科評鑑結果列為丁等(五等)。

二、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三、學校最近連續二學年申請自願退休及資遣教師總人數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或單一學年申請自願退休及資遣教師總人數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資遣人數占資遣及自願退休人數總和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

五、依財務預測，二年內將發生入不敷出或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情形。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經本部評估應進行輔導。

本部主動介入輔導時，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本部組成輔導小組。

二、輔導小組至學校實地諮詢。

三、輔導小組向本部及學校提出輔導措施建議書。

四、學校接受輔導措施建議後，提出改善計畫書且應載明財務規劃及經費來源，報本部核定。

五、本部得視需要補助學校經費，且得分期撥付；私立學校如經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時，其學校法人或學校應提配合款，且配合款不得低於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五十。

六、輔導諮詢會及輔導小組應協助、監督及追蹤考核改善計畫施行成效。

#### 柒、輔導措施建議

輔導小組得依學校實際需要，建議下列措施，學校並應根據建議措施，擬訂改善計畫及提出財務規劃與經費來源說明：

一、學校評鑑弱項之改善。

二、合格教師比率提升之改善。

三、學校財務規劃及管理之改善。

四、學校校務運作之改善。

五、班別或班制之調整：學校得依規定申請調整科別或辦理進修部、推廣教育、建教合

作班、產學攜手專班、實用技能學程、附設幼兒園或設置附屬機構等。

六、不同學校類型之轉換：學校得依規定改制為不同類型之高級中等學校，或改制為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實驗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

七、學校之合併。

八、學校之停辦。

九、學校法人之合併。

十、學校法人之改辦。

十一、學校法人之解散。

十二、其他經輔導小組建議之措施。

### **捌、學校執行改善計畫之檢核機制**

學校應於本部核定改善計畫書後六個月內，向本部國教署提出改善計畫執行報告，並由輔導小組於收到學校改善計畫執行報告二個月內，作出評估建議，向輔導諮詢會報告。

輔導諮詢會應就輔導小組所提之評估建議，作成決定，並向本部提出具體建議。

學校經輔導諮詢會認定改善無效時，公立者，由本部進行後續之處理；私立者，本部得視情形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玖、預期效益**

一、輔導辦學困難或評鑑未達標準之學校，提升其辦學品質，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二、協助面臨困境，校務難以正常運作之學校，解決其困難，俾利學校校務恢復正常運作。

三、提供學校轉型或退場之諮詢及輔導，有助減輕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轉型或退場之疑慮。

### **拾、經費**

由本部執行本方案所需相關經費科目項下支應。

### **拾壹、附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酌本方案之規定，訂定相關組織、分工及輔導作業規定。

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